

基隆市中正戶政110年度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序號

母親	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<small>(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)</small>	
	住址				電話號碼	
新生兒	姓名		出生 日期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政事務所
			新生兒設籍所 在地之戶政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即新生兒之生母 (得免填申請人欄位)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與新生 兒關係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<small>(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)</small>	
	住址				電話號碼	
					手機號碼	

切結：本人向基隆市政府領到生育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屬實無訛，新生兒父或母確實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此致 基隆市政府

本人(受託人)已知悉「育兒津貼」需至區公所申請

申請人簽章：

應備文件：

- ◎申請人 親自申請：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新生兒母親郵局存摺影本
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(手續費須自行負擔)
- ◎受託人 委託申請：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委託書
新生兒母親郵局存摺影本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(手續費須自行負擔)
- ◎匯入帳戶：立局帳號 存簿帳號

核對結果：(以下欄位由戶所填寫)

- 1.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獎勵金
- 2. 申請人(新生兒父或母)設籍本市未滿1年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
- 3. 已逾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天內未提出申請)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
- 4. 已設籍本市但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
- 5. 對核對結果提出再申復，仍不符前項___規定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
- 6. 其他

收件人員：

承辦人

股長

秘書

主任

備註：1、請符合資格者填妥本表、備妥應備文件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辦妥出生登記，並至新生兒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有關申請資格及聯絡電話等請參閱本表背面。
2、對於核對結果有異議時，請於申請日起30日內檢具本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資料，逕向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戶政科(02-24629719，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4樓)提出申復。

收執聯

茲收到 _____ 君婦女生育獎勵金申請表及附件共 _____ 張，經審查符合發放資格者生育獎勵金將於10個工作日內匯入指定帳戶，如有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：02-2463-4911

續轉 _____ 戶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婦女生育獎勵金作業，聯絡電話 _____。

戶政事務所收件戳記

申請對象：

◎本獎勵金之申請人為新生兒之母親，符合下列規定，且申請時仍在籍者：

- 一、新生兒於106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並於基隆市完成出生登記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基隆市滿1年以上。
- 三、未設籍基隆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基隆市滿1年以上者。

◎上述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基隆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，基隆市各區間之遷徙不影響請領資格，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申請事宜與發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辦妥出生登記，並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母親郵局存摺影本，至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- 二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及新生兒母親郵局存摺影本辦理。

申辦聯絡電話：

機關名稱	電話	地址
基隆市政府民政處	2462-9719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4樓
中正戶政事務所	2463-4911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3樓
仁愛辦公室	2432-8669	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
信義辦公室	2426-1535	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6號
七堵戶政事務所	2456-8430	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一樓
暖暖辦公室	2457-5228	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246巷180號
安樂戶政事務所	2431-2159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
中山辦公室	2424-2426	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

委託書

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已瞭解基隆市政府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相關申請規定，並委託受託人：_____代為【送件申請】【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】【領款】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；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基隆市政府

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 受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： _____ 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